

关于建筑企业对个人分包工程涉税问题的建议

岳秀华

近年来,随着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建筑市场上搞个体承包的越来越多,建筑企业因施工的需要,也常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由他们来组织施工。但是由于目前实行承包经营的形式较多,分配方式也各不相同,造成税款流失非常严重。经过大量的税收检查,我们发现主要存在如下一些涉税问题:一是部分建筑企业没有对个人分包工程实行代扣代缴营业税及其附加。二是建筑企业向个人移包工程,与个人在订立分包工程合同时,双方都没有交纳或代扣代缴印花税。三是建筑企业对个人承包工程的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笔者认为,要堵塞这些税收漏洞,除了在行业内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税法宣传和加强税收检查外,最重要的是税务部门应从加强对代扣代缴凭证管理入手,按户设置代扣代缴税款凭证解报手册,细化台账设置税目,规范代扣代缴凭证发放手续并定期组织检查。在发放凭证时要附带建筑企业有关税收征收办法明细账,在检查中要注意将扣缴方和被扣缴方的账簿并在一起并逐笔检查。否则,较难发现隐匿税款。

责任编辑 温彦君

推行会计委派制应注意为委派会计人员正位

高世齐

目前,在各地推行的会计委派制试点中,有的将会计人员的任免、工资、升迁、考核等归口到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其目的是强化委派会计人员依法理财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使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真正肩负起维护国家利益和单位利益的双重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但是,笔者在最近的一项调查中了解到,有的委派会计人员在进入受派单位之后,由于受到受派单位固有体制和管理模式的影响,很难真正履行其会计监督职能。

笔者以为,会计委派制作为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变革的一项重大措施,财政部门在积极推进试点的同时,应注意为委派会计人员正位,即摆正他们在受派单位财务收支管理中的位置。具体来讲,就是要通过制定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他们的职责、权限和义务,促使受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和管理有突破,有创新,切实让委派会计人员在单位财务收支管理过程中扮演“监督”的主角。这样,才有助于会计委派制的推行达到预期效果。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物流成本简易核算表

××制衣厂

1999年1月份

科目	细目	是否对外支付	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	数量	金额(元)	物流成本构成比
人工费	(1)管理人员	否	测算	450元/月	1.5人	675	50%
	(2)熟练工人	否	测算	350元/月	19人	6650	
	(3)非熟练工人	否	测算	250元/月	7人	1750	
	(4)临时工	是	实际		5人	370	
	小计					9445	
运送费	(5)运费	是	实际		6辆	3926	30%
	(6)装卸费	是	实际			0	
	(7)车辆折旧费	否	测算	100元/月	10辆	1000	
	(8)车辆维持费	否	实际			620	
	小计					5546	
保管费	(9)厂外保管费	是	实际	1.5元/月	333m ²	500	18%
	(10)厂外作业费	是	实际			720	
	(11)包装材料费	否	实际			75	
	(12)自备仓库费	否	测算	1.5元/月	660m ²	990	
	(13)仓库内设备费	否	测算	30元/月	3台	90	
	(14)库存物资利息	否	测算	月末库存×月利率 (112700元×0.83%)		935	
小计					3310		
信息处理费	(15)信息设备费	否	测算	月费用×利用率(80元×50%)		40	1%
	(16)消耗品费	否	测算	月费用×利用率(100元×50%)		50	
	(17)通信费	否	测算	月费用×利用率(110元×50%)		55	
	小计					145	
其他	(18)办公场所费	否	测算	3元/月	100m ²	300	2%
合计						18746	100%
管理指标	(19)销售收入或出库金额		实际			268500	
	(20)物流成本比率					7.0%	